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商75-斜21井1口，实际钻深3873m，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钻进和固井等）、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中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8年7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商75-斜21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编制工作；

2、2018年8月16日，原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了《商75-斜21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临环报告表[2018]52号；

3、2018年10月9日，项目开始施工；2018年12月4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20年1月5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年5月26日，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已转生产井；

5、2020年6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6、2020年6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2020年6月6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商75-斜21井已转生产井，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0年6月16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9、2020年7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商 75-斜 21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10、2020年7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通过胜利油田外部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6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伟强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

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及施工单位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及施工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商 75-斜 21 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临时占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恢复,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喷水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指标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上清液委托临中废液处理站处理，后依托临中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中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至移动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井队设有机电钻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润滑机械设备；有环保专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就地固化，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孟寺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已由孟寺镇环卫部门拉运至临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恢复了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